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科技法学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易继明 周琼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科技法律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科学 法律 学术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科技法学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易继明 周琼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这一学科的兴起，适应了当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也是法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本书以科技立法为基础，对科技法学基本理论和科技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全书总共分为5编24章。在科技法学绪论编中，重点介绍了科技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和特征以及由大量科技立法所引发的法律新变化、国际科技立法出现的新趋势等科技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其余4编，大致按照科学研究活动、科技成果保护及其运用的一般顺序，进行介绍和说明。它们主要包括科技政策法、科学立法法、知识产权法和科技经贸法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法学/易继明, 周琼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12

ISBN 7-04-018346-3

I. 科... II. ①易... ②周... III. 科技法学 - 中国 - 教材 IV. D92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0409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000	定 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傲权必究

物料号 18346 - 00

作者简介

易继明,男,汉族,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人。法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私法》和《中国科技法学年刊》主编。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和《中外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撰写或翻译《技术理性、社会发展与自由——科技法学导论》(2005年,独著)、《私法精神与制度选择——大陆法私法古典模式的历史含义》(2003年,独著)、《合同法理论》(2004年,独译)和《日本专利法》(2001年,合译和校订)等著作。

周琼,女,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人。200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曾参加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之“科技发展法制和政策”专题研究;担任过《私法》、《中国科技法学年刊》和《法学纪元》编辑;在《科技与法律》和《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等刊物上发表《论人类基因及基因信息的法律地位》、《科技法律法规的清理评价机制》和《科技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综述》等论文。

序 言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法学界出现了“科技法学”的概念。当时,除了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之外,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和上海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等科研与教学单位,都积极倡导和发展科技法学。一些著名学者如王家福教授、赵震江教授、罗玉中教授、段瑞春教授、徐杰教授和曹昌祯教授等,也纷纷著述,探讨科技法学的基本原理、相关制度与规则。

从90年代开始,我国法治国家建设进程加快,科技活动领域的法制建设也逐步加强。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大致而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国家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推动下,促进科技进步的国家政策开始法律化,如1993年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1996年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2002年制定《科学技术普及法》等;二是,在中美知识产权贸易纠纷和我国产业技术市场化促进下,知识产权立法活动日益频繁,如1990年制定、2001年修改《著作权法》,1992年和2001年先后对《专利法》进行修改,1993年和2001年先后对《商标法》进行修改,以及1991年和2001年先后制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三是,在传统法律制度的完善过程中,与科技相关的制度也得到确立或完备,如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1999年《合同法》将1987年制定的《技术合同法》全部纳入,以及2002年《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促进和优惠措施等;四是,在高新技术发展的推动下,出现了一些以专门的技术为基础的立法,如1997年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4年制定《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电子签名法》,以及2005年制定《可再生能源法》等。另外,为了应对技术的不确定性及其在运用中的伦理性,我国也制定了大量的行政法规、规章和伦理原则,成为科技活动中重要的行为规范。

与科技法制建设相适应,科技法学的研究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进入90年代后期,科技法学的研究逐渐摆脱了我国传统法学学科分类中各学科“画地为牢”的做法,发展空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例如,在科技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方面,朱苏力教授提出重构科技与法律关系的法理学问题,易继明教授提出用“技术理性”范畴去解构科技法律规范。又如,在科技法律制度研究方面,范建得教授对于电信法制的研究、张平教授对于网络法的研究、林瑞珠教授对于电子合同法的研究、王迁教授对于生物技术法的研究等,都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与此同

时,科技法律领域的一些出版物和丛书,也相继问世,如《网络法律评论》、《中国科技法学年刊》和《科技法学论丛》等。

总之,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研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本教材的编写,吸收了现有科技法律领域中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不仅从科学技术的角度去审视传统法学,而且还从传统法学的角度去审视科学技术对我们社会生活的广泛影响。教材编写的初衷,是希望读者能够了解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现状,跨越一座我们试图建立起来的在传统法学和科技发展之间的桥梁。

本教材初稿分工:易继明撰写第一编、第四编第十三章和第十九章、第五编第二十四章;易继明和周琼合作撰写第二编;周琼撰写第三编、第四编第十四至十八章、第五编第二十至二十三章。易继明负责全书统筹和定稿。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科技法研究所的许多老师和同学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协助校对了书稿;高等教育出版社宋军和李江泓两位编辑对本书的出版倾注了许多心血,并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写一部好的教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作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尽全力而为之。但是由于学识、水平有限,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使该教材不断完善。

作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科技法学的概念	3
第一节 科技发展与法律制度的构筑	3
第二节 三类科技法律规范	4

第二章 国际科技立法的历史发展	7
第一节 二战以来国际科技立法中的政策演进	7
第二节 国际科技立法的发展趋势	22

第三章 我国科技立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我国古代科技立法	30
第二节 我国近代以来科技立法	3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科技立法	35

第二编 科技政策法

第四章 我国科技政策概述	47
第一节 我国科技政策的演变	47
第二节 我国未来科技政策的总体趋势	49

第五章 尊重与保障人权政策	57
第一节 科学技术与人权	57
第二节 提高公众科学素养政策	58
第三节 人类基因资源的法律保护	62
第四节 胚胎干细胞及治疗性克隆问题	66
第五节 人体器官移植法律制度	70

第六章 促进科技进步政策	76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与促进科技进步概述	7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7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82
第四节 农业科技进步法律制度	87

第七章 保障国家科技安全政策	95
第一节 国家科技安全概念	95
第二节 信息安全	96
第三节 生物安全	105

第三编 科学研究法

第八章 我国科学研究法概述	121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与科学立法	121
第二节 我国科学立法制度体系	121

第九章 科学研究人员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科学研究人员与我国科技工作者	123
第二节 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定与职务聘用制度	124
第三节 科学研究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26
第四节 科学研究人员人事流动制度	128

第十章 科学研究机构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科学研究机构概述	131
第二节 国立科学的研究组织法律制度	133
第三节 高等学校科研法律制度	134
第四节 科技社团法律制度	136

第十一章 科学研究基金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科学研究基金制度与现代科技发展	140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法律制度	148
第四节 民间科学研究基金法律制度	151

第十二章 科学技术奖励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法律制度	154
第三节 民间科学技术奖励法律制度	158

第四编 知识产权法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含义	16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167
第十四章 专利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17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77
第十五章 商业秘密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182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84
第三节 商业秘密侵权及其救济	186
第十六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概述	18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取得	18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91
第十七章 商标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商标制度概述	197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消灭	19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202
第十八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新技术与知识产权多元化	204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05
第三节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21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	212
第五节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216
第十九章	我国知识产权战略	2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意义	220
第二节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23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226

第五编 科技经贸法

第二十章	科技经贸法概述	231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演变	231
第二节	与科技有关的主要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232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与统一合同法	23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与无效	239
第二十二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律问题	242
第二节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46
第二十三章	科技财税与投资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科技财政法律制度	253
第二节	科技税收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风险投资法律制度	258
第二十四章	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产业技术政策的制定与施行	263
第二节	技术标准化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计量法律制度	274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律制度	28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86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科技法学的概念

第一节 科技发展与法律制度的构筑

“法律既为社会力，则社会变迁，法现象不能不与之俱变。”^①科技发达及其社会变迁，引起了法律现象的变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科技立法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当代法律发展的新趋向，也引发了当代西方传统法律的一些新变化。科技立法与当代法律发展趋势，互为表里，互为因果。

在对待“科技法学问题”上，中国法学界依然在传统部门法体系的分析框架之下，进行所谓的“科技法”与“科技法学”的区分。这种学科分类方法，以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或者“调整手段”为标准加以判断，在我国法学界有较大的影响。^②罗玉中教授也是以同样的思路对科技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调整手段”和“调整范围”等进行分析的；而且他认为，“从部门法的角度看，科技法的调整范围比较窄一些，尤其是科技法与环境法调整范围的划分，至今还是探讨中的问题。”^③有的学者对这种强调所谓“部门法”特性的提法，持否定意见。例如，在早期对科技法性质的讨论中，有的学者认为它并不是一个部门法，它同“经济法”概念一样，只是“一个领域法律规范系统”，是“法学理

① [日]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法源论）》，黄尊三、萨孟武、陶汇曾、易家钺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3页。

② 这种学科分类方法，是围绕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问题的讨论进行的；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曾经进行过一场大规模的讨论。不过，在90年代后期、特别是在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和到2010年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后，学者们开始进行深刻反思。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林教授就提出过一个问题：“毋庸置疑，将法律体系划分为若干个‘部门’，在学习、研究和实践上，都有一定的方便之处。但是，它也有一些令人不解之处。例如，为什么环境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权利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科技法等是或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参见李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载刘海年、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32页。关于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讨论，可以参见张友渔：《法学理论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

③ 关于罗玉中教授的观点，参见罗玉中：《科技法基本原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第64—72页。不过，罗玉中教授是笔者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指导老师，以笔者近来与罗玉中教授交流来看，先生的相关学术观点也在修正和发展之中。

论新概念的引入”^①。与这种认识并不完全相同,但却从另外一个角度认为科技法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部门法的,还有另外一种看法。典型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终身教授王家福认为,“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包括科技行政法、科技民法、科技刑法、科技劳动法在内的综合法律”^②。其实,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科技法的学科独立性,这种区分部门法与部门法学的学科方法,虽然在学说(法学)与制度(法制)层面具有一定的意义,但过分强调科技法“必须有”或“必然有”抑或“根本无”所谓部门法属性,实际上都会消减我们分析和理解法律问题的能力,最终会在固有的部门法分析框架下失去把握社会和适应社会变迁的能力。

第二节 三类科技法律规范

那么,抛开“科技法”或者“科技法学”之类的争论,我们考察一下:到底存在哪些科技法律规范呢?提出这个问题的角度,与王家福教授的观点有些近似,即我们放下这种“划地盘式”或者“圈地运动式”的分析路径,从现有的法律规范(包括民法、行政法、刑法和劳动法等,也包括我们不能完全进行这种简单归类的法域)角度进行观察,看看科技法律到底包括了哪些具体内容。

从历史上看,20世纪60年代以前,尚未见到明确的“科技立法”或“科学技术法”(即“科技法”)提法。有关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规范,也大多零散地规定在宪法、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律门类之中。1965年英国制定《科学技术法》,在法律文献中明确提出了“科技法”的概念。此后,世界各国开始制定科技领域内的一些专门性法律,如1976年美国《国家科技政策、组织和重点法》、1967年韩国《科学技术振兴法》、1967年奥地利《科学立法》^③、1985年法国《关于科研和技术发展的85—1376号法》和1985年墨西哥《协调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法》等。这些法律,在当时具有科技领域中的基本法性质,是科技活动领域里的“小宪法”。与此同时,各国加紧制定了一系列科技单行法,内容广泛涉及科学研究、开发与应用,科研机构设置与管理,科技投入、教育与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政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以及高技术发展等领域。

进入90年代,各国在不断完善科技法律体系的同时(例如1995年日本制定《科学技术基本法》^④),也加紧在高技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一些经济强国对基础科学、战略

^① 参见陈仲、张勇健:《科技法性质新探——法学理论新概念的引入》,载《科技法学》(现更名为《科技与法律》)1990年第2期。

^② 参见王家福:《为科技法学的繁荣而奋斗》,载《科技法学》(现更名为《科技与法律》)1989年第1期(总第1期)。与王家福教授的这种分析不同,罗玉中教授明确提出,这种“认为科技法部门是由科技基本法、科技行政法、科技民法、科技劳动法、科技刑法等构成的”观点,是欠妥当的。又参见罗玉中:《科技法——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载《科技法学》(现更名为《科技与法律》)1990年第2期。

^③ 后于1980年更名为《科学立法组织法》。

^④ 日本1968年就拟定了《科学技术基本法(建议草案)》,但迟迟未获通过。1993年我国颁布《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后,对日本影响甚大。1995年11月15日,日本法律第130号颁布《科学技术基本法》。

高技术和关键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都予以高度重视,纷纷制定相应的法律予以保障与促进。^① 这方面,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技术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例如,面对生物技术的发展前景,大多数国家一方面通过立法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创造良好的环境,^② 另一方面则限制某种生物技术的应用,以避免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发展带来不良后果。^③ 而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如何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协调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研究,一方面跟进社会发展之科技平台建设(如信息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保持和利用本国科技资源(如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工艺等保护),^④ 就成为科技立法中必须考虑的问题。

当然,科技对社会的广泛影响,同样也体现在一些传统法律门类之中。许多国家都通过修改民法典、刑法典等方式,对科技发展带来的冲击予以回应,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例如,受到生命科学、遗传学和医学发展的影响,法国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4-653 号法律修改《法国民法典》,规定“法律确保人的首要地位,禁止任何侵犯人之尊严的行为,并且保证每一个人自生命一开始即受到尊重”(第 16 条)。这是关于“尊重人

① 例如,美国自克林顿政府上台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如宣布研究开发的税收减免政策永久化,提出将之延伸适用于现有产品制造工艺的研究开发,企业主持的学术研究再附加 25% 的税收减免优惠,对新研究开发财团头两年再减税 10%。同时,美国还对过去立法中的一些不适应当前科技发展需要的内容,作了修改。

② 生物技术在现阶段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研究成果层出不穷,创新浪潮迭起;二是商业化前景普遍看好;三是科技与伦理并存,热点争议不断;四是边缘学科崛起,用途更加广泛。面对发展中的生物技术,各国纷纷制定政策和法律,以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美国于 1989 年和 1994 年对其植物品种保护法进行修订,还颁布了《基因工程生物与制品引进管理条例》等。德国则提出了成为欧洲生物第一强国的计划。近年来,德国除继续加大对生物技术的科研投入、引入新的资助方式以外,还相继修改了《基因技术法》、《联邦大气污染保护条例》等,简化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的审批手续,为生物技术在德国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此外,日本、法国、英国、印度、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等国,也相应地修改或制定法律法规,大力促进生物技术发展。

③ 例如,许多国家对基因技术的安全性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同时对克隆技术的应用加以较多限制,特别是在克隆技术应用于人类的问题上,多数采取了禁止的态度,以避免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如澳大利亚 200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基因技术法 2000》(Gene Technology Act 2000) 规定,除非是已经豁免(已经评估其风险是非常小的)、已经告知其风险是非常小的、已经获得许可或注册,否则禁止所有与转基因组织(GMO)有关的活动;如果违反了《基因技术法 2000》,视其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对个人最高处罚为 22 万澳元,对单位最高处罚为 110 万澳元。2005 年 2 月 18 日,第 59 届联大法律委员会以决议形式通过了《联合国关于人类克隆的宣言》,同年 3 月 8 日获联合国大会表决并批准。该宣言要求所有成员国禁止任何形式的克隆人,“只要这种做法违反人类尊严和保护人类的生命原则”。中国、英国、比利时、法国、印度等赞成治疗性克隆的国家投了反对票,但相关法律与伦理问题,都不容回避。关于澳大利亚基因技术立法,参见祝学华、王鼎:《澳大利亚基因技术管理、立法及启示》,载《科技与法律》2001 年第 1 期。

④ 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从 1998 年起开始讨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工艺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在 2000 年设立了政府间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研究和协调这方面的法律保护。世界贸易组织(WTO)也将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纳入 2001 年多哈部长级会议中形成的多哈发展议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并在 2003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坎昆会议上重申了这一议题。这一方面是科技发展、特别是生物技术发展在法律保护中的体现,另一方面也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协调即南北合作的结果。

之身体”的规范。它实际上表明,现代生命科学和遗传学成就在运用于人们日常生活时受到如下限制:第一,任何人均享有身体受到尊重的权利,人体、人体各组成部分及人体所生之物,不能作为财产权利,具有不可交易的特性(第 16—1 条、第 16—6 条和第 16—7 条);第二,捐赠身体之一部分或身体所生之物的,捐赠人和接受捐赠人的任何信息不得进行扩散(第 16—8 条);第三,损害人之身体的完整性,仅以对该人的治疗有必要之情形为限(第 16—3 条);第四,任何侵害人种的完整性的行为(如对人进行选择的任何优生学实践活动、对人的遗传特征进行的任何改造),除为预防与治疗遗传疾病目的进行研究之外,均被禁止;第五,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仅限于医疗与科学的研究的目的,对人之特征进行遗传学研究(第 16—10 条);第六,通过遗传特征对人进行鉴别,仅以司法程序中规定进行的调查或预审范围为限,或者仅限于医疗与科学的研究之目的(第 16—11 条)。^① 这些规定,对人体器官移植、人体胚胎利用、优生学研究与实践、基因技术等活动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法律效力,都进行了严格规范。^② 它们不仅是私法性质的,而且还具有公共秩序的性质。又如,我国 1999 年《合同法》^③ 第 11 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资料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这一规定,实际上赋予了电子合同与传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也符合国际贸易委员会(UNCTAD)“电子合同示范法”建议的“同等功能”原则。对于科技法而言,这些规范附属于其他法律门类,是科技立法中的附属性规范。

科技立法的兴起,开辟了一个新型的法律领域:科技法。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事实上我们可以简单地将科技法律规范划分为三类:一是专门性的科技基本法;二是与科技基本法相配套(至少是不相冲突)的科技单行法;三是附属性科技立法。这三类规范构成了科技法律规范的基本结构,由此形成了有层次和相配套的科技法律体系。当然,在这些不同层次的科技立法中,也可能存在与行政、民事或者刑事法律规范相互交叉的现象,但它并不妨碍、甚至会有助于我们对于科技法律问题展开研究。

^① 1994 年《法国民法典》第 1 卷第 1 编第 2 章名称即为“尊重人之身体”(第 16 条至第 16—9 条),同编第 3 章“对人之特征的遗传学研究以及通过遗传特征对人进行鉴别”(第 16—10 条至第 16—12 条)实际上是第 2 章的延展。参见《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当然,有的学者也与法国法有些规范持不同的看法。例如,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教授认为,人们以前将人体组成部分(法律地位)视同于尸体,但随着输血和器官移植行为越来越重要,现在已无法将这一法律上的禁令继续贯彻下去了。毋宁说,现在必须承认献出的血以及取出的、可用于移植的器官为物。这些东西可以成为所有权的客体,而且首先是提供这些东西的活人的所有物。对于这些东西的所有权转移,只能适用有关动产所有权移转的规则(《德国民法典》第 929 条及以下条款)。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76—877 页。

^③ 为行文方便,本书涉及的中国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特殊情况除外。